

阜宁县农贸市场检测室及水产品交易点新增检测服务  
(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5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农贸市场检测室及水产品交易点新增检测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5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农贸市场检测室及水产品交易点新增检测服务（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农贸市场检测室及水产品交易点新增检测服务（二次）

1.2 标的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未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和技术标准，供应商须参照行业标准或江苏省地方标准执行。运营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每一份检测。

1.3 标的数量（规模）：为阜宁县区域内的农（批）贸市场，通过派驻专（兼）职检测人员的方式，提供市场内“七鱼”、“三菜”、“一蛋”抽样、快速检测、结果公示等服务，服务期内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测样本数量不少于 47600 个（其中“七条鱼”样本不少于 28600 个，“三菜”“一蛋”样本不少于 19000 个），总检测参数不少于 144900 参数（其中“七条鱼”样本不少于 80000 参数，“三菜”“一蛋”样本不少于 42000 参数）。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止。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中标方运营这段过渡期间快检费用由中标方与过渡期检测公司双方确认后报第三方审计，最终以审计的价格作为过渡期的结算费用，支付给过渡期检测的公司。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区域内 41 家农（批）贸市场和 2 家水产品集中交易点。3 个批发市场（桥兴、实成水果及板湖螃蟹市场）和 38 个农贸市场, 2 家水产集中交易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零壹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4180150.00 元。

2、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服务及一切衍生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人力成本（采样费、人员工资）、设备成本（试剂费、设备校准租赁）以及机械投入、利润、税金、管理费、代理服务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四、服务要求

派驻不少于 46 名专(兼)职检测人员，提供市场内市场内“七鱼”、“三菜”、“一蛋”抽样、快速检测、结果公示服务，并按照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如实、按时上传、报送快检数据，指导、协助市场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理服务工作，同时做好台账等基础数据整理工作，实现从样品抽取到完成后续处理服务的全周期“包干”服务。

### (一) 市场名称

| 序号 | 所属分局 | 市场名称       | 是否配套快检室 | 类型   | 备注 |
|----|------|------------|---------|------|----|
| 1  | 城中分局 | 桥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是       | 农批市场 |    |
| 2  | 城中分局 | 桥北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3  | 城中分局 | 汇贤华府疏导点    | 是       | 农贸市场 |    |

|    |      |             |   |      |          |
|----|------|-------------|---|------|----------|
| 4  | 城中分局 | 阜宁县劝业有限公司   | 是 | 农贸市场 |          |
| 5  | 城中分局 | 东风路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6  | 城中分局 | 施庄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7  | 城中分局 | 北门街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8  | 城中分局 | 迎宾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9  | 城中分局 | 城南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10 | 城中分局 | 阜宁崔湾锦宏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11 | 城中分局 | 大关路菜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12 | 城中分局 | 兴阜疏导点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13 | 城北分局 | 城北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14 | 城北分局 | 西城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15 | 城北分局 | 窑桥便民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16 | 城北分局 | 光明临时疏导点     | 是 | 农贸市场 |          |
| 17 | 城北分局 | 阜宁三灶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18 | 吴滩分局 | 阜东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19 | 吴滩分局 | 晟利花园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20 | 吴滩分局 | 吴滩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21 | 吴滩分局 | 合利镇兴农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22 | 沟墩分局 | 陈良克亮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23 | 沟墩分局 | 沟墩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24 | 羊寨分局 | 羊寨镇中心菜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25 | 羊寨分局 | 宝玉农贸市场(北沙)  | 是 | 农贸市场 |          |
| 26 | 羊寨分局 | 芦蒲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27 | 东沟分局 | 硕集益华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28 | 东沟分局 | 公兴为超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29 | 东沟分局 | 东沟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搬迁至新农贸市场 |
| 30 | 郭墅分局 | 黎之海农贸市场(新沟) | 是 | 农贸市场 |          |
| 31 | 郭墅分局 | 禾佳农贸市场(郭墅东) | 是 | 农贸市场 |          |

|    |      |             |   |      |                           |
|----|------|-------------|---|------|---------------------------|
| 32 | 郭墅分局 | 聚鑫农贸市场（郭墅西） | 是 | 农贸市场 |                           |
| 33 | 益林分局 | 益林镇城东菜场     | 是 | 农贸市场 | 代检邱氏蔬菜每天15个批次，其中胶体金6个批次蔬菜 |
| 34 | 益林分局 | 益林镇城中菜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35 | 益林分局 | 杨集兴盛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36 | 益林分局 | 罗桥镇兴隆路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37 | 益林分局 | 何家坞农贸市场（古河） | 是 | 农贸市场 |                           |
| 38 | 陈集分局 | 陈集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39 | 陈集分局 | 板湖湖心农贸市场    | 是 | 农贸市场 |                           |
| 40 | 城中分局 | 阜东大桥水产交易市场  | 是 | 批发市场 | 水产批发，新建检测室，从7月5前运营        |
| 41 | 城北分局 | 新兴路水产交易市场   | 是 | 批发市场 | 水产批发，从7月5前运营              |
| 42 | 城中分局 | 通城水果交易市场    | 是 | 批发市场 | 水果批发                      |
| 43 | 陈集分局 | 蓝湖水产批发市场    | 是 | 批发市场 | 螃蟹季节批发                    |

（二）“七鱼”、“三菜”专项整治检测项目

| 样本 | 常规药物参数（必检）         | 禁（停）用药物检测参数（周覆盖）  |
|----|--------------------|-------------------|
| 鳊鱼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      | 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
| 鲫鱼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 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 乌鳢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氟苯尼考 | 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呋喃      |

|      |                                |                   |
|------|--------------------------------|-------------------|
|      | 和氟苯尼考胺之和                       | 唑酮代谢物             |
| 大口黑鲈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     | 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 黄鳝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     | 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     |
| 泥鳅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                  | 孔雀石绿、氯霉素          |
| 牛蛙   |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甲硝唑 | 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 芹菜   | 有机磷类胶体金、毒死蜱、氟虫腈                |                   |
| 豇豆   | 有机磷类胶体金、毒死蜱、氟虫腈                |                   |
| 辣椒   |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                      |                   |
| 鹌鹑蛋  | 氟苯尼考（禽蛋）、恩诺环丙二合一，磺胺类           |                   |
| 水果   |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                      |                   |
| 螃蟹   | 呋喃四项、氯霉素、洛美沙星、氧氟沙星             |                   |

### （三）专项整治要求

#### 1) 农贸市场

①检测计划：鲫鱼、鳊鱼“天天检”，其他“五条鱼”检测周覆盖；芹菜、豇豆两个品种每天检 1 个品种，辣椒每天检，鹌鹑蛋周覆盖。益林镇城东菜场代检邱氏蔬菜每天 15 个批次蔬菜，其中胶体金 6 个批次。

②检测项目：“七条鱼”每个样本检测对应必检项目，禁（停）用药物周覆盖；芹菜、豇豆每个样本检测 3 个检测项目，鹌鹑蛋检测一个项目

③东沟农贸市场检测室搬迁至新农贸市场，新建阜东交易点检测室，设备要求和其它市场基本一致。

#### 2) 桥兴批发市场

①检测计划：无水产批发；无鹌鹑蛋；“三菜”批批检。

②检测项目：“三菜”每个样本检测 3 个检测项目，辣椒检测 1 个项目。

#### 3) 水产集中交易点

①检测计划：“七条鱼”批批检。

②检测项目：“七条鱼”每个样本检测对应必检项目，禁（停）用药每周覆盖一个参数。

### （四）检测批次

1. 43 个农（批）市场检测室全年检测不少于 144900 个参数，其中水产胶体金检测项目不低于 80000 个，农残胶体金检测项目不低于 40000 个，禽蛋胶体金检测项目不低于 2000 个，螃蟹胶体金检测项目不低于 900 个，普通农残检测项目不低于 22000 个。县局根据盐城市专项整治要求、季节变化等情况，可对快检数量和项目做适当的调整。如遇到新开市场，采购人优先考虑中标供应商；如遇关闭市场，采购人可对检测批次进行调整，总批次不变或按比例扣除服务费用。

#### （五）其他要求

1. 协助采购人对专项整治、应急、重大活动保障、辖区内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等事件进行相关检测。（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进行食品安全快检）

2. 招标的服务费包括检测设备、房租、水电、网络及所有检测项目所用到的检测人员工资、培训、检测试剂、耗材及采样费、检测室搬迁等与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六）检测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可使用各农贸（批）市场自有检测设备，也可自带检测仪器及前处理设备，服务期满供应商带走自己的检测仪器和前处理设备（自带设备费用不另行支付）。检测仪器和前处理设备不少于 43 套，满足每个检测室 1 套。每个检测室配置明细如下（包含以下快检设备，不限于仅提供以下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用途及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 1  | 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 | 可检测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抗生素、真菌毒素等检测            | 1  |
| 2  | 离心机       | 用于样品的离心                              | 1  |
| 3  | 恒温水浴锅     | 用于样品的孵育、加热                           | 1  |
| 4  | 样品浓缩仪     | 用于溶液的提取浓缩                            | 1  |
| 5  | 均质机       | 通过高转速的剪切刀，把不同质地的东西混合均匀，使原料相互之间更好地融合。 | 1  |
| 6  | 电子天平      | 300G, 0.01 量程                        | 1  |
| 7  | 漩涡仪       | 用于样口漩涡混合                             | 1  |

|   |     |                                                                                               |     |
|---|-----|-----------------------------------------------------------------------------------------------|-----|
| 8 | 配件箱 | 20-200 $\mu$ l 移液器 1 把, 100-1000 $\mu$ l 移液器 1 把, 1000-5000 $\mu$ l 移液器 1 把, 计时器 1 个, 剪刀等检测配件 | 1 套 |
|---|-----|-----------------------------------------------------------------------------------------------|-----|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仪器和前处理设备品牌不限, 所用检测设备应满足批次及时限的要求, 可以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真菌毒素、食品中食品添加剂等理化项目进行快速定性检测, 单项检测时间(含样品处理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单套设备可为一台设备, 也可以由多台设备组成, 优先采用一体化设备。所有检测项目都需采用仪器检测的方式提供数据, 不接受单独采用试纸或卡片等需人眼观察判断的方法, 所用仪器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方法: 分光光度法、胶体金法, 且每种仪器均能实现检测数据的自动生成并自动上传至同一个检测平台。其他配件和试剂要能确保在快检现场完成并满足快检的精度要求。

4. 国家颁布新的快速检测标准或原有检测仪器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时,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符合快速检测标准要求的检测仪器并完成快速检测工作(服务期满后, 提供的仪器可带走), 为此须承诺提供的检测仪器或提供的监管平台能对接采购人的上级部门快检系统。

5. 针对仪器设备, 应提供仪器设备的调试验收、维护保养、检测/校准, 并形成相关记录, 建立仪器设备档案的服务。

#### (七) 监管平台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化平台, 以满足检测数据的电子化和食品安全信息的溯源。平台需满足商户管理、市场管理、快检室管理、索证索票、抽样数据、检测数据、公示系统、数据汇总统计、不合格处置等基本功能。平台需与盐城市食品安全信息化平台对接, 实现检测数据上传上级部门快检系统。

#### (八) 检测要求

1.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测。供应商应对快速检测设备进行调试, 直至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 承诺使用的试剂及辅助材料满足快速检测设备需要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确保结果可靠。

3. 国家颁布新的快检标准后, 应保证所使用的试剂符合新的快检标准。

4. 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及时检测并上报。

5. 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供应商使用不合格试剂等耗材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应索取并保留试剂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效证明，按照说明书要求保存试剂，不得使用过期试剂。

7. 配制的溶液应明确标识，注明试剂名称、配制时间、有效期等。

8. 采用适宜的方式妥善处置废弃的试剂、耗材。

#### （九）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1. 供应商负责整理食品快检信息，所有快检结果在检测当天上午 10:30 之前完成且在 8:30 前每个快检室要完成快检部分数据上传。

2. 供应商负责每天及时通过统一快检信息系统上传食品快检信息，包括品名、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同时在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要及时将送检和检验结果等信息补充录入信息系统。

3. 每月提供一次月报、每季度提交一次季度快检报告给采购人；内容包括不少于：本季度的快检数据分析、不合格样品分析、下季度快检工作建议等内容。

#### （十）后续服务：疑似阳性样品的处理

1. 对快检结果显示阳性（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督促市场开办方及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由采购人提供样式），在 30 分钟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2. 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供应商要指导、配合市场开办方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销毁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3. 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要协助市场开办方通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确认后依法处理。

4. 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供应商要协助市场开办方持续跟踪、加强自检。

5. 供应商应对快检结果疑似阳性被抽检对象进行复检确认，对快检结果被确认为阳性的，应当第一时间上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 （十一）档案资料管理

1. 供应商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快检业务所形成的所有检测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信息不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和使用，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同步进行检测数据物理台账的收集、整理、归档，配合监管机关开展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开发利用。

3. 快检数据除按采购人要求录入相关快检系统，供应商应当做好纸质台账记录，按月或季度装订成册交采购人保存。

(十二) 针对供应商及其人员的要求

1. 技术培训

(1) 供应商应建立内部培训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仪器使用与管理、数据处理、质量控制及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及考核，每年进行不少于 30 小时的技术培训（每季度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记录）。

2. 工作纪律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检测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各项制度、检测仪器说明书、统计报表、计算机软件等相关文件要分门别类，指定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不得擅自发布有关快速检测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施检行为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3. 管理制度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目标要求，制定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培训、检测规程、检测结果公示（上传）规定、档案管理等的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的规范化管理。管理制度应上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 快检人员每年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对突发情况要有预案。

5. 采购人对快检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3 天内更换人员。服务公司还需提供确定的固定储备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以满足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更换需求。

6. 对采购人的分局、农贸市场快检人员，提供：

(1) 免费进行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每季度（即 3 个月）不少于一次；

(2) 免费协助采购人对应急、重大活动保障及公益活动宣传的支持（例如风险应急、重大活动保障、“315”、食品安全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等）。

五、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除需满足甲方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六、督查考核

（一）考核原则。具体考核办法由县检验检测中心制定并负责。中标公司安排专门经费对检测员进行考核奖惩。考核原则上分为季考核、半年考核及年度考核。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二）考核重点。季考核重点在快检室人员出勤等规范化运行情况；半年考核侧重快检批次完成、项目覆盖、《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农贸（批）市场“放心菜篮子”工程实施方案》实施及年度食品安全考核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年度考核侧重快检能力验证、上级局考核、民生实事项目验收等情况。

（三）考核频次。季考核全覆盖，半年考核抽查快检室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年内全覆盖。年度考核可结合下半年考核进行。季考核应于本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上报考核结果；半年考核应分别在 10 月 25 日、4 月 25 日之前完成；年度考核结合实际进行。

（四）考核内容。详见《阜宁县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季考核表》《阜宁县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半年考核表》。

#### （五）结果应用。

1. 季考核。每个农贸市场考核总分为 100 分，以最终得分作为当季度快检服务单位考核得分。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5 分，扣 500 元；考核得分小于 85 分大于等于 80 分，扣 1000 元；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扣 1500 元。

2. 半年考核。每个农贸市场考核总分为 100 分，以参考快检室平均分作为半年快检服务单位考核得分。当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半年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5 分，扣服务费 1.5%；当半年考核得分小于 85 分大于等于 80 分，扣服务费 2%；当半年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扣服务费 2.5%。

3. 年度考评。在上级局组织的年度快检能力验证考核中不合格的扣服务费 5%，在县局组织的年度快检能力验证考核中不合格的扣服务费 3%。年度考评以参评的快检室为准。

### 七、付款方式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中标供应商的单位银行帐户。具体付款如下：

1 预付款：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和预付款保函）。

2 尾款：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验收通过后支付服务费用；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以上款项均无息）。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预付款时需同时提供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6、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将对本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核查，若发现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直至人员一致为止。甲方要求服务期间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如有实际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 十、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阜宁县。

## 十三、其他

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阜宁县数据局和阜宁县财政局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卫喜燕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  
迎春路 58 号 2 号楼 1-4 层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京杭支行

帐 号：90110188000162377